

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组委会

软赛组委会〔2010〕8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了培养高等院校学生的自主创新意识和工程实践能力，激发大学生在软件开发领域的学习和研究兴趣，提高其软件编程能力和职业素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于2010年成功举办了首届“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获得了软件行业企业及院校师生的好评。为了继续加大对软件专业人才培养的力度，促进高等院校进行计算机及软件专业教学改革，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组委会特举办第二届“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项目

1、JAVA 软件开发

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及高职高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该专业方向设本科组、高职高专组。

2、C 语言程序设计

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及高职高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该专业方向设本科组、高职高专组。

二、大赛组织

1、大赛设立全国组委会，在各分赛区设立分赛区组委会。参赛人数较多的单个省区组成一个分赛区，参赛人数较少的省区组成联合分赛区进行比赛。

2、大赛全国组委会负责整个大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分赛区组委会在大赛全国组委会的管理和指导下，协助组织本赛区的选拔赛。

3、大赛分成选拔赛和总决赛两阶段进行。大赛报名、赛程安排以及相关比赛资料详见大赛网站 www.miit-nstc.org。

三、奖项设置

1、参赛选手：选拔赛及决赛所有成绩优秀的选手均可获得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证书；决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选手可获得相应奖品，并有机会获得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的面试资格（选手需获得本校免试推研资格）。

2、参赛学校：将授予组织工作表现出色的院校“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授予参赛选手成绩优异的院校“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优胜学校”称号。

3、指导教师：大赛组委会将授予成绩优秀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决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奖选手指导教师均可获得金额不等的奖金或奖品。

四、其他

请各有关院校根据本通知精神积极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本次大赛，通过广泛参与比赛促进学校教学，提高学生学习和研究兴趣，增强就业竞争力。

